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包含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對未來之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因性質使然，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載之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新加坡物業開發及建築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經擴大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實行該等策略和達成其計劃、宗旨及目標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經擴大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新加坡物業開發及建築行業之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
- 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預期財務事宜；
- 有關目標集團物業項目之開發成本；
- 目標集團持續檢討有關其新加坡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之策略；
- 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之競爭市場以及目標集團之新加坡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新加坡之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辭句陳述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時，即為前瞻性陳述。然而，本通函內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對日後事件之觀點，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列之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之預期合理，但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及事實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

- 新加坡物業市場之表現；
- 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開發及建築項目並獲利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按其可接納條款取得足夠融資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水平及付息責任；
- 經擴大集團有效控制其擴充計劃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知悉市場動態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有效管理其營運及項目開發成本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保留核心團隊成員及吸引經驗豐富之合格人才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因應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動出售資產(如必要)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持有及更新經營其建築業務所需許可證及執照之能力；
- 經擴大集團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其他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或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之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

前 瞻 性 陳 述

對未來業績之保證，閣下亦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外，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本公司之計劃及目的將會完成或實現。

本通函之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之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之變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由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之前瞻性陳述。